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77477260220255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68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园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60

电话： 021-69611606 电话： 021-6298759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傅宇欢 联系人： 张红刚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完成 区文化科技中心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工作内容为_____等。工作内容包括前期评估、方案编制与深化、改造投资、项目实施、维护保养等。

2、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完毕，项目节能服务期为____年，服务期起始日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的次月 1 日起。

6770304 元整（陆佰柒拾柒万零叁佰零肆元整）。

有费用（包含改造投资、维护保养、资金成本等）应包含在合同中，受托方不再另行支付任

何费用。

4、服务地点：

5、交付状态：

7、付款方式：节能服务期内按照实际节能效益进行分享支付，其中甲方分享____%、乙方分享____%，年节能效益按半年度进行分享支付。

8、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9、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0、其它： /

项目期限：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1 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或者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

1. 2 节能服务公司，是指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 3 节能改造工程，是指根据用能单位的能耗现状和需求，围绕降低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目标而进行的，针对用能设备或用能环节实施部分或系统改造的活动。

1. 4 节能改造工程服务，是指由节能服务公司向用能单位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包含用能状况的评估、节能技术和措施的运用、改造后运营维护等内容。

1. 5 节能诊断，是指将用能单位的能源供应、转化、传输和使用作为一个系统，对该系统的部分或全部进行检测、核查、分析和评价，提出降低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和建议的活动。

1. 6 能耗基准，是指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共同确认的，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依据。能耗基准应能代表能耗设施或系统运作规律时间段内的数据，其数据采集可采用统计或测试或模拟的方法。

1. 7 测量与验证，是指经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认可的方法，以确定由设备或系统产生的实际节能量，其方法可包括“基期能耗-影响因素”模型法，直接比较法，模拟软件法。

1.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类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指节能改造工程前期投入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用能单位无需投入资金，节能服务公司通过节能效益的分享收回项目投资的节能改造项目。根据节能效益分享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三种：

节能效益分享型：指节能项目实施完成后，在一定的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双方根据约定的比例进行节能效益的分享，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差额部分按双方约定进行支付。

节能量保证型：指节能项目实施完成后，在一定的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由节能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给予用能单位补足或赔偿。

能源费用托管型，指节能项目实施完成后，在一定的合同期内，用能单位将能源系统交托给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管理，经双方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该能源系统约定的能源费用。

1.9 项目节能量，指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1.10 节能效益分享期是指双方按约定的比例分享节能效益的期限。

1.11 工程总承包，指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运营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2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甲方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并通过竣工验收。

2. 项目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节能服务期结束。

2.2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本项目的节能服务期的起始日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的次月1号，节能服务期为起始日起_____年。

3.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改造方案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 项目方案一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11章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3 乙方应当依照第2.2条规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完成项目的设计、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实施和运行。

3.4 设备及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法律的规定，技术性能应当符合技术方案设计要求。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进行项目验收：

(1)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内容；

(2) 相关现行国家、上海市、行业部门标准（以孰高者为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项目建成后，乙方应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3

日内（“验收期”）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相关手续。

3.6 若甲方验收无误，则应在验收期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报告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运行情况是否正常、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内容。

3.7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期内书面说明验收不合格的原因，乙方应对不合格部位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项目建设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部位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8 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3.5条通知甲方验收，但甲方未在第3.5条所列的验收期内验收；或者甲方虽进行验收但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验收报告或未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则均视为项目自验收期届满的次日自动验收通过。

4. 节能效益支付

4.1 项目预期年节能量预计为____吨标煤，预期的年节能效益为____元。

4.2 项目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服务期内，甲方分享____%的项目节能效益，乙方分享____%的项目节能效益。

4.3 节能服务期内，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以年预期节能效益平均至半年度进行支付。

年预期节能效益 (元)	服务期 (年)	甲方分享 比例	甲方年分享 节能效益 (元)	乙方分享 比例	乙方年分享 节能效益 (元)

注：平均每半年度节能效益____元，其中甲方分享节能效益____元，乙方分享节能效益____元。

4.4 服务期内每个分享年度结束后，甲乙双方对当年度实际节能效益进行核算，方式如下：

4.4.1 项目基准能耗及单价：按照近一年（2024年9月-2025年8月）用电量（含光伏）、近两年平均能耗增长率2.9%的增幅修正，确定项目基准电量分别为5462537kWh，按照近一年电力账单平均电力单价0.818元/kWh作为服务期内基准电力电价，电力单价在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4.4.2 节能效益核算方式：核算方式采用账单对比法，即实际节能效益=[基准电力（包含光伏）—（改造后账单能耗+改造后实际光伏发电量）]×基准电力单价。

4.4.3 服务期内，如因大楼的建筑业态、用能设备数量、使用规律、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能耗变化量相对基准能耗发生变化，可根据《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及合同约定对基准能耗进行调整。

4.4.4 若合同双方对节能效益的核算结果存在异议，可聘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涉及到评估费用的，由提出异议方先行垫付。待评估结果出具后，若经判定是一方过错导致原核定结果不准确，则由过错方承担评估费用；若双方均有责任，则双方按责任比例分担评估费用。

4.4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 在每个节能效益分享年度第1个月和第7个月，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叙明付款的金额及方式；

(b) 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之后的10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c)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乙方业务、相关行业税收政策调整，根据届时新的税种/税率政策调整开票税率。

4.5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4.6 根据每个分享年度的节能量核定结果，对当年度已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与核定后的实际节能效益差额部分在下一分享年度首期分享费中进行“多退少补”，甲方年支付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不超过年预期节能效益。

4.7 本项目如在合同期内产生碳减排收益（如碳普惠、碳交易等方面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照节能效益的分享比例进行分享。

5.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2 甲方应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为项目办理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等。

5.3 甲方应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配合乙方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

机构开展节能测量和验证。

5.4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5.5 甲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其提供该等记录。

5.6 甲方应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5.7 在节能服务期内，甲方有责任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配合、帮助乙方进行相关维护和监管工作，甲方应对项目设备妥善关注。如设备发生非甲方责任的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及损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故意造成设备故障、损毁、丢失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损失。

5.8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及时向乙方付款。

5.9 甲方应当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0 其他：无。

6.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木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具备项目经验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6.3 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各公共机构单位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6.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6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7 乙方应提供充足的灯具备品，以便各公共机构单位照明系统管理人员及时更换。乙

方应定期对灯具备品进行盘点，补足灯具备品数量。

6.8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9 乙方应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6.10 乙方应配合公共机构聘请的工程监理进行施工过程管理及相关工作。

6.11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改造范围内设备设施故障维修，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分钟进行响应，8小时做出故障应急处理，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6.12 其他：无。

7.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进行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否则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改动，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如需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应及时知会乙方，以便双方共同协调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在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对乙方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8.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各公共机构单位，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

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1.6 条的规定处理。

8.4 在本合同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或依照附件一的相关规定处理。

8.5 在本合同期内，如建筑物进行大修、被征收征用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原则对乙方资产进行妥善处置。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9.2 如因甲乙任意一方原因（不包含甲方计划内的年度维护、节假日休整或是电力系统故障导致的情况等无过错原因）导致改造系统不能正常运营，责任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向第三方追讨。

9.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节能服务费的，对欠付款项应当自逾期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4 如甲方违反相关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a) 按照以下标准延长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延长乙方效益分享期 1 个月；
- (b) 直接要求甲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外，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可得利益损失；
- (c) 依照第 11.5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可得利益损失。

9.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则乙方应当自逾期日起以本项目预计年均节能效益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规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6 如果乙方违反除 9.5 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a) 按照以下标准缩短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缩短乙方效益分享期 1 个月；

- (b) 直接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 (c) 依照第 11.5 条的规定, 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9.7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9.8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 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

(a)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 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 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 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 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 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 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自非影响方收到前述不可抗力通知之日起算）, 且在此期间, 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 解除本协议, 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11. 合同解除

11.1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

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项目无进展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____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____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一方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未得到纠正。

11.6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除非双方另行按照附件二的规定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收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11.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11.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随时选择购买项目，一次性付清节能服务费后，项目所有权及节能收益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

12.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a) 节能服务期内，乙方负责为本项目的投资财产提供免费的维护保养服务。

(b) 节能服务期结束后，项目财产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享有为甲方有偿提供后续维护保养服务的优先权。

13.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

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4.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4.1 甲方：

- (a)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的技术及商务内容。
- (b)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甲方人员。
- (c) 保密期限：本合同执行期结束止。
- (d) 泄密责任：保留对此行为之一切法律追诉权。

14.2 乙方：

- (a)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的技术及商务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 (b)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乙方人员。
- (c) 保密期限：本合同执行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间。
- (d) 泄密责任：保留对此行为之一切法律追诉权。

15.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a) 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提出申请，由其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就争议进行调查和调解，并出具调解协议，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同意接受该调查和调解。双方应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数据、资料，并接受其实地调查。
- (b) 如果双方无法对第三方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或者在一方书面提起调解申请后的 45 日内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 第三方调解不是争议解决的必经程序或前置程序，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保险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

- (a) 双方有义务在对项目财产拥有所有权的时期，购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相关保险。
- (b)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17.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

- (a) 合同期内双方对项目中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保密，甲方在未得到乙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相关内容。
- (b) 合同期结束后甲方有权继续使用项目中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合同期结束后的任何期间甲方在不得到乙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相关内容。
- (c) 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等，或交付的项目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提供的建设运营服务过程/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因侵权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 费用的分担

18.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花费。

18.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8.3 受限于第 18.2 条的规定，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 甲方 应当负责本项目 0% 的投资，乙方应承担本项目 100% 的投资，总投资金额为 _____ 万元，改造投资、维护费用及银行利息，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行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节能服务期内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19.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的跟踪、督办，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反馈上报情况。

1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本合同下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9.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19.5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上海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